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0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蔡泓叡

相對人 歐樂二輪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孫義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84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票（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02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面額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票為擔保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849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擔保金返還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證。
- 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